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津海运,天海B
股票代码:600751,900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联系电话:021-60625125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内容与格式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物流以现金认购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果。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天津海运、上市公司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物流	指	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大新华物流、一致行动人	指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工会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大新华油轮	指	大新华油轮有限公司
中基海运	指	中基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天津海运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海航物流以不低于36亿元现金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报告书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定价基准日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航物流未持有天津海运股份,海航物流通过出资不少于36亿元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大新华物流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但鉴于大新华物流现任董事、高管在海航物流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大新华物流为海航物流的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航物流和大新华物流预计将合计持有天津海运29.99%的股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52,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服务,仓储、装卸搬运,商务咨询,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期限:2012年7月31日至2042年7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13763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05122259-4
税务登记证号码:沪字310115051222594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384室
邮政编码:201315
联系电话:021-606251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海航物流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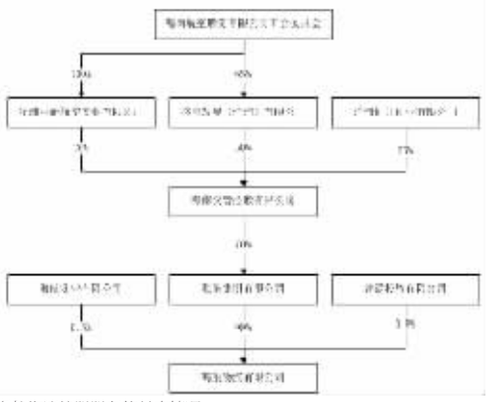

(二)海航物流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注册资本:847,180万元
实收资本:847,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航空运输及机场的投资与管理;酒店及高尔夫球场的投资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飞机及航材进出口贸易;能源、交通、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及股权运作;境内劳务及商务服务中介代理。(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91806
税务登记证号:460100708866504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海航大厦
邮政编码:570203

海航集团是于1998年4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组建,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体,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发展而成的集航空运输业、机场管理业、酒店旅游业和其他相关产业为一体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对所从事的产业实行专业化管理。

海航集团最近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44,174.68	17,310,506.64	11,111,8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61,608.77	996,102.53	990,943.78
资产负债率	78.79%	79.61%	78.17%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4,685,693.93	3,304,133.23	1,425,514.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96.08	29,469.24	59,028.55
净资产收益率	2.56%	2.97%	6.90%

(三)海航物流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海航物流的实际控制人为海航工会。海航工会成立于1993年2月10日,法定代表人高荣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经海南省总工会核准,确认海航工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工会法人资格。

2009年7月,海航工会完成第三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高荣海同志为主席。

海航工会依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履行工会各项职责,每五年进行换届选举,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由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海航工会日常事务由主席决定,重大事项由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别重大事项由海航工会代表大会表决。

(四)海航物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5000	朱进	国际物流产业投资与咨询(除经纪),国内国际海上、公路、航空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集装箱拆拼箱,海运地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
2	上海海航易物流有限公司	3000	李达巍	电子商务(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制作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设计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钢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零配件、花卉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
3	海航速运(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00	张玉春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寄递服务(不含信件及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	100%

(五)海航物流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海航物流外,海航集团的主要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海航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835,000	航空运输相关项目的投资管理;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经营管理。	100%
2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435	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航空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业务,建筑材料、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100%
3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0,000	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	100%
4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	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酒店项目开发、赛事组织和策划,高尔夫旅游业服务及咨询服务,高尔夫球场建设,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87.4%
5	海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	90%
6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6,200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服务。	28.25%
7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348,000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等业务。	79.03%
8	金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对装备制造业、物流业、非银行金融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房地产、港口、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与管理;商务策划及信息咨询。	69.3%
9	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	7,020万港元	贸易和投资	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的主要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600,832.40	航空运输;航空维修和服务;航空食品;机上供应品;与航空运输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的投资管理;候机楼服务和管理;酒店及其管理	23.11%
2	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003,740	机场投资,机场改造;机场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机场管理咨询服务;仓储业(非危险品);国内外航空运输业务的技术合作及咨询服务。	13.52%
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18,218.17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等。	4.89%
4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9,980	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寄递服务(信件及其它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航线的航口货运销售代理服务(危险品除外);对外投资。	10.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说明

(一)海航物流

1、主要业务介绍

海航物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虚拟物流、实体物流两大板块,涉及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第三方支付服务、供应链服务、物联网创新业务、空运代理等多个领域,为各类客户提供一站式现代综合物流服务,致力于成为领先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商和现代物流综合运营商。

2、最近1年财务状况

海航物流成立于2012年7月31日,其最近1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项目	2012年度
总资产	14,146.29	营业收入	1,435.94
净资产	1,645.35	净利润	-354.65
资产负债率	88.37%	净资产收益率	-21.55%

(二)大新华物流

1、主要业务介绍

大新华物流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集装箱、散杂货运输,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管理等,运营大洋洲、美洲、日本、韩国、东南亚等外贸航线和多条内贸航线。

2、最近3年财务状况

大新华物流最近3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935,164.00	6,006,868.00	4,454,13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8,781.00	985,658.00	405,871.97
资产负债率	74.12%	74.94%	88.40%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694,181.00	1,755,959.00	1,492,2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00	8,659.00	31,134.88
净资产收益率	2.4%	2.5%	9.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未决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李维艰、李忠、陈晓敏在加入海航物流管理层前曾经担任过天津海运的董事、高管,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201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上市公司天津海运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维艰、李忠、陈晓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3万元、5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按处罚决定履行相关义务。除此之外,海航物流管理层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海航物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晓明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刘军春	副董事长、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维艰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国锋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郭亚军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忠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文江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李达巍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蔡建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许明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郭亚军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忠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陈晓敏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李达巍	副总裁	中国	中国	否
赵坤	财务总监	中国	中国	否

由于李维艰、李忠、陈晓敏曾经担任过天津海运的董事、高管,2011年11月29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2011]4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上市公司天津海运未按规定披露相关事项,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李维艰、李忠、陈晓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3万元、5万元罚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已按处罚决定履行相关义务。

除此之外,海航物流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其他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情况

(一)海航物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物流没有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海航物流亦没有在其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有5%以上股权的情况。

(二)海航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航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000415.SZ)	126,925.30	62.14%
2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64.SZ)	47,331.18	39.29%
3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515.SH)	42,277.41	38.54%
4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600555.SH)	130,350	29.90%
5	首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521.HK)	500,000万元港币	25.67%
6	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16.SZ)	143,023.44	19.98%
7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96.SZ)	24,654.20	17.38%
8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0221.SH)	1,218,218.18	9.14%

除上述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1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0,000	67.04%
2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	60.22%
3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60.00%
4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55.00%
5	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50.00%
6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2,600	23.41%
7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00%
8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0,138.30	20.00%
9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19.64%

除上述公司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权益变动目的

海航物流本次通过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目的是以天津海运为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依靠自身强大的资源和资金实力,逐步提升上市公司现有的航运业务规模、优化运力结构和横向拓展产业链条,抓住国内油轮、LNG运输行业发展契机,促进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步伐,提升上市公司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海航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继续增持天津海运股份的计划。

三、未来处置所拥有权益的计划

海航物流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天津海运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海航物流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3年8月20日,海航物流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8月20日,海航物流与天津海运签署了《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13年8月20日,天津海运第七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海航物流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海航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如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3、中国证监会核准海航物流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如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海运总股本为89,264.88万股,海航物流未持有天津海运股份,一致行动人大新华物流持有天津海运26,717.85万股,占天津海运总股本的29.93%。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海航物流以不低于36亿元的现金认购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上限344,827.59万股发行,海航物流认购其中103,448.28万股,则本次发行后天津海运总股本为434,092.47万股,海航物流将持有天津海运23.83%股权,成为天津海运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天津海运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	-	1,034,482,759	23.83%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发行对象	-	-	2,413,793,103	55.61%
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7,178,476	29.93%	267,178,476	6.15%
其他股东	625,470,344	70.07%	625,470,344	14.41%
合计	892,648,820	100.00%	4,340,924,682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发行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人:海航物流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时间:2013年8月20日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2、认购价格:天津海运以不低于其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发行价格向海航物流发行股票。若天津海运的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关于"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规定对上述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具体发行价格由天津海运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海航物流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海航物流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天津海运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认购金额:海航物流同意并承诺将出资不少于人民币叁拾陆亿元(¥3,600,000,000)认购天津海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导致海航物流最终认购数量与天津海运董事会决议公告或《认购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不足)的,天津海运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且天津海运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实际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拟向海航物流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发行股票总量有调整的,天津海运应在相关调整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海航物流。

4、支付方式:在天津海运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天津海运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海航物流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向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但天津海运应保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海航物流该等支付日期。在保荐机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海航物流的认购资金验资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天津海运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津海运并将尽快完成就海航物流认购股票向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海航物流在前述登记完成后方可行使其作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天津海运新发行股份的股东权利。

5、限售期:海航物流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海航物流不得将该等股票上市交易或转让。

6、若天津海运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合同生效、变更及解除

1、《认购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且满足双方内部及政府部门批准之日生效。

2、《认购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天津海运和海航物流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做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天津海运或海航物流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终止《认购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认购协议》。

3、《认购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果《认购协议》根据本条目2中第(1)至(2)条的规定终止,天津海运和海航物流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认购协议》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任何约定,非违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条款

1、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认购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认购协议》。

2、《认购协议》一方违反《认购协议》的任何约定,非违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3、除非争议事项涉及根本性违约,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认购协议》其他条款。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36亿元,认购股份的资金主要来自于海航物流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认购股份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津海运及其关联方(除海航物流外),也未与天津海运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二、资金交付方式

海航物流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未来十二个月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天津海运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天津海运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海航物流尚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天津海运的分红政策进行任何变动。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天津海运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航物流将成为天津海运的控股股东。为保证天津海运的独立运作,海航物流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章制度,科学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天津海运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航物流未持有公司股份。海航物流通过本次出资不少于36亿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持有公司23.83%以上的股份,成为天津海运的控股股东。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天津海运将在原有集装箱运输业务基础上新增油轮、LNG运输业务,天津海运将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业务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一)海航物流及其下属公司与天津海运同业竞争情况

由于海航物流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集装箱运输、油轮运输、LNG运输业务,且根据海航物流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航物流及其下属公司与天津海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公司作为天津海运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的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给予天津海运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二)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天津海运同业竞争情况

海航集团自身未直接从事海上货物运输及相关业务,其与天津海运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海航集团控制的从事集装箱运输、油轮运输、LNG运输及相关业务的企业包括大新华油轮及中基海运,其中,大新华油轮主要从事原油国际运输及相关业务,中基海运主要从事燃料油和汽柴油等成品油国际运输及相关业务,与天津海运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海航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航集团将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大新华油轮与天津海运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海航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本公司控制的海航物流作为天津海运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天津海运及其控股子公司届时的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给予天津海运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鉴于天津海运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购买VLCC(超大型油轮)从事原油国际运输业务,本公司同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新华油轮与天津海运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下属企业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赋予天津海运收购其持有的大新华油轮80%股权的选择权。"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预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不会产生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两年一期内,海航物流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2011年与天津海运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10年11月17日~2012年5月16日	是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年9月2日~2012年6月1日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归还委托贷款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年6月4日	2011年4月4日	归还委托贷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1,176,297.89	25,741,162.89-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北方总部(天津)有限公司	10,318,070.00	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1,078,666.67	-

(二)2012年与天津海运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海运	大新华物流	170,000,000.00	2012年7月12日-2013年6月23日	是

(2)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大新华物流	债务豁免	400,000,000.00	100

备注:为推进天津海运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利于公司的持续协调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大新华物流拟以豁免天津海运400,000,000.00元债务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条件之一启动股改。2013年5月28日,天津海运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1,176,297.89	11,176,297.89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新华物流	176,096,846.78	206,119,608.69
其他应付款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090,000.00	71,078,666.67

(三)2013年上半年与天津海运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天津海运	大新华物流	170,000,000	2012年7月12日-2013年6月23日	是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1,176,297.89	11,176,297.89
其他应收款	大新华物流	2,495,747.28	-

(2)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